

各國古物保管法規續編

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編譯

各國古物保管法規續編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

序文

譯刊各國古物保管法規，有左列三種意義：

第一、社會一般人常把古物保管和玩骨董混在一起，這原不能責怪，因為中國從來只有玩骨董而沒有保管古物的事。近年來政府漸漸注意保管古物，而身負保管重任的人，竟亦有自處玩骨董的地位，幹些私蓄，稗販，及盜換等的勾當，這太令人詫異了。介紹各國古物保管法規，可使社會一般人消除謬見，並可以明瞭古物保管的真義。

第二、若干自命頭腦清晰的人，也不免以保管古物爲復古或不急之務。其實有現代意義的古物保管，在歐洲亦爲近世紀的事，這是各種歷史的自然的科學發達後聯帶滋生的一種新事業，與其說是復古，毋寧說是創新。在物質建設邁進的時候，應當盡力顧到此等事業，使社會文化的發展避免偏畸而達於均齊。介紹各國古物保管法規，使誤認爲復古及以爲不急之務的人，得以恍然。

第三、以聲名文物之邦自命的中國，古物最多，然也最不善保管；自來天然的人爲的毀損固不計其數，被外國人竊盜而去的更是可驚。實爲文化上莫大的損失。近年來社會與政府已自覺地注意，所以有本會的產生。顧我國關於古物保管的法律尙不完備，進行的時候諸感困難，遂譯各國古物保管法規，可爲我國立法的參攷。

基於上述三種意義，本會員於本年六月間，發刊各國古物保管法規彙編；當時本會適逢改組，關於義大利和德意志等國重要法規未及刊入，暫存檔篋。近日本會擬製成草案，建議政府，修改古物保存法，需要參攷，許主席委員修直委托檢出前屆譯成而未刊的若干件，彙爲續編一帙付印。我又得到王雪艇先生的同意，轉載其民國十二年所作之「法國新近保護美術物與古物之法律」一文，據我所知此文爲我國介紹古物保管立法的最早的文字，言古物保管的人，不可不加以注意。印刷既畢，略述感想和經過如此。

前編 各國保護古物立法概況

法國新近保護美術物與古物之法律

各國古物保管法規續編目錄

序文

前編 各國保護古物立法概況

法國新近保護美術物與古物之法律

王世杰

德國保護紀念物立法概觀

各國古物保管法規續編

目錄

正編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

意大利保護古物法律

德國古物保管法律

德國防止改造城市及鄉村之法規

祕魯古物保管條例

和印保護紀念物法律

法國新近保護美術物與古物之法律

王世杰

美術品與古物之保護，列國法律，近年羣趨嚴重。法國於十八世紀末年大革命期內，卽有禁止毀壞一切美術品之條例；至1810年，並於刑律內第257條，規定毀壞美術品之處分，至今垂爲法國保護美術之一種律條。自是厥後。學者間對於美術物與古物之保護，鼓吹益力。政府乃於1830年置『歷史紀念物總監察官』Inspecteur-General des Monuments historiques 復於1837年設『歷史紀念物委員會』Commission des monuments historiques，以爲保護並搜買古建造物之專門機關。至保護方法，最初僅於普通法律中略爲規定，嗣後則更頒布特種法律，爲之規定。（如1887年11月所頒布保護古物之法律是。）

然在1913年以前，法國雖已有種種保護美術物與古物之律文，而其保護之範圍，幾於完全限於不動產性質之古美術物（如古宮殿，古陵寢，古祠宇，古園池之類，）至於動產性質之美術物與古物（如圖畫，墓碑，什物，武器之類，）則絕

少受法律之保護。此則原因於動產性質之美術物與古物，事實上既不易搜查，亦不易監督也。復次，其在1913年以前，法國保護美術物與古物之諸律文，僅僅注意於公共機關所保留之美術物與古物，其存於私人之手者，政府干涉之權至爲微薄；此則原因於此類干涉，不免侵及私人之財產權也。

近年以來，私人財產權，一般人既已不復如疇日之視若神聖；且在理論上講，一般人復謂美術品尤不當與其他財產等視，良以美術家之名作，與通常商場之作品不同，作者之目的，在給社會以共同的賞鑑，非僅以供私人之享用已也。由是富於美術品與古物之國，如意大利，希臘，諸國，對於美術物與古物之保護，乃益嚴厲，而保護之範圍，亦益形擴大。法國亦遂於1913年復頒一種特別法律，對於美術物與古物，不論爲私產或公產，亦不論其爲動產或不動產，一律給以保護。然1913年法律，保護動產物之程度，終較不動產爲稍遜，蓋就「鑑定」(Classement) (詳後) 手續而言，尙不若不動產物之嚴厲也。至1921年十二月，法國議會於其所通過之『財政法』 La loi de Finances du 31 decembre 1921 中，始更附以條文，

對於1913法律，有所變更；自是而動產性質之美術物與古物、就其『鑑定』手續而言，與不動產性質之美術物與古物，完全一致。準是，現時法國對於動產性質的美術物與古物之保護，殆全存於1913年法律，與1921年的律文之中。

吾國亦可稱爲富有古代美術物之一等國，然拳匪之變，古美術品之毀壞與流出外國者，既已不少；近年以來，日本美國之搜羅運徙，尤復不遺餘力；即如民國八年直隸鉅鹿縣所發見之地底古物，大部分聞亦被外人輦去。中央與各省，至今無相當之法令，保護公有與私有之古物，（民國五年，內務部雖頒有保存古物辦法數條，然條文單簡，既無具體保護之方法，亦未規定制裁，迄今只成具文。）以是全國至今無一足當博物館名稱之公私陳列所，深可憫已。茲依法國1913年與1921年之律文所規定，說明法國現時對於動產性質之美術物與古物，所採取的保護標準，與保護方法；或亦足當國人愛惜美術物與古物者之考慮焉。⁽¹⁾

註(1) 關於以下記載，詳見Revue de Droit Public et de la Science politique, Tome XXXIX, No 3. (Juil. — Aout — Sept. 1922)

一、保護的標準

按照法國律文，凡國家所保護之美術物或古物，不論動產性質或不動產性質，必須曾經國家之『鑑定』Classement，換言之，『鑑定』便是保護的標準。

然則何項美術品或古物，國家乃頒給以『鑑定』？依照律文，一種物品之應否予以鑑定，當視該物之保存，是否在美術上或歷史上有關『公共的利益』。如其保存，確屬有關『公共的利益』，則不論該物之爲古代物，或近代物，甚或爲現代作品，俱當列爲『鑑定品』objet classe。此種規定，自然只是一種抽象的規定；實際上鑑定的條件，亦確不易爲具體的規定。

至鑑定的手續，則隨各種物品之爲公有（指中央及地方團體或其他公共局所有之物而言）抑爲私有而異。公有物之鑑定，則教育部長——精密言之，法之教育部長，其稱謂實爲教育美術部長，——得逕以命令宣布；但享有該物之機關，如認爲不應鑑定時，於部令宣布後六個月期間內，尙得提出抗議。既經如斯抗議，則該物之應否鑑定，尙應交付 Conseil d'Etat（即法之最高行政裁判機關）判決。

私有物之鑑定，教育部長，不得逕以命令宣布，而有預徵本人同意之義務；如本人拒絕鑑定，教育部必須提交 *Conseil d'Etat* 決定。

二、保護的方法

按照法國律文，凡動產性質之美術物與古物。一經國家鑑定，即享有左列三種保護：

第一鑑定品之輸出。古代美術物最豐富的國家，如意大利，希臘，土耳其諸國，近俱禁止此類美術品之出口。此種禁止，果正當耶？得非受單純的國家思想之驅使耶？實而按之，此種禁止，究不得純認為狹隘的情感作用。凡美術品與古物之賞識，自然以本國人士之能力為較高，而本國人士對於本國物品之興味，亦必較他國人士為濃厚；以故美術品與古物之教育作用，亦當對於本國人士為獨閎。且此類物品之輸出，如極端自由，實際上嘗不過供骨董商之營利而已。職是之故，禁止特種美術品或古物之出口，固亦確有較深之理由。然在古物豐富之國，以此為保護古物外溢之手段，於理雖無不可，其在美術品出產方盛之國，則輸出

品之禁止，如範圍過廣，又或爲美術發育之一大阻力。以故法國雖於1920年曾一度對於鑑定品與非鑑定品，俱許政府酌量禁止其輸出，或增課出口稅，然1921年之財政法，即又取消1920年之律文。由是，現時法國律文所禁止之輸出品，仍只限於鑑定品。

第二鑑定品之讓與。按照法國律文，關於鑑定品讓與之保護，亦隨該物之爲公產或私產而異。如爲中央政府之公產。則絕對不能買賣或移讓；如爲其他公共機關之公產，則非得教育部長之特許，亦不能買賣或移讓。如爲私產，其在國內，雖可自由買賣移讓，但買賣或移讓之事發生後十五日以內，賣主或割讓者，應報告教育部長，俾知該項物品之所在。

第三鑑定品之毀損。僅僅取締鑑定品之輸出買賣與移讓，當然不能盡保護之能事。如人民對於美術物與古物，或不肯珍重看待，或因不明其價值而任意放置，任意修改；甚或僅因某種美術品與某某不愜民意之制度，人物有關而故意毀壞，自非有法律之制裁，盾乎其後，則美術物與古物之損失，又豈有涯量耶？以故

法國刑律第257條，對於毀滅污損，或修改公共美術品之行爲，早已規定處分。惟據法國法庭之解釋，刑律第257條適用之範圍，殆僅以公共博物館之美術品爲限，而不及於私人保有之美術品。迨至1913年法律成立，凡經鑑定之美術品，始不問其爲公產或私產，亦不問其爲動產或不動產，皆不得故意毀壞，污損，或修改；卽享有該鑑定品之主人，亦不得故意毀壞，污損，或修改；否則俱當依刑律第257條之規定，處以一月至二年之監禁，與一百至五百佛郎之罰金。

三、非鑑定品之保護

法國律文所定保護的標準，原爲『鑑定』——意大利法律所定標準，初非如是，——故以上三種保護，俱只適用於鑑定品。然實際上美術物及古物之經國家鑑定者，或因政府之疏忽，或因私人之抗拒，仍或不過重要美術品與古物之一部份；其未及鑑定而具特殊價值者，仍或甚衆。職是之故，法國律文，對於未及鑑定之美術物及古物，亦未嘗絕對不加保護，特不適用前述三種保護手段耳。按照1921年財政法所規定，凡未經鑑定之私有美術物與古物，亦享有次列兩種特別保護：

第一、凡動產性質之美術物及古物，如於1921年財政法頒布以前，存在法國，且具特殊價值，有采入國家博物館之資格者，應由政府造具表冊。凡經登記此項表冊之物品，應由教育部長通知所有人；所有人接到此項通知，則嗣後該項物品之割讓，事前即有報告教育部長之義務；教育部長接到此項報告，應於十五日內，通知所有人，聲明有無收買該物品或加給該項物品以『鑑定』資格之意見。準是，凡動產性質之私有美術物與古物，就令未經鑑定，但使具有兩種條件——即（一）於1922年以前，存於法國，（二）具特別價值而有采入國家博物館之資格，——亦不得純由私人自由處分矣。

第二、一切美術品——不論其爲曾否鑑定或曾否登記之品，——如在市場拍賣，國家即享有一種『先買權』*Droit de Preemption*。換言之，凡美術拍賣品，於既依拍賣手續，由出價最高之買主買定後，在十五日期限以內，教育部長尙保有按出價最高者之價格給價收買之權。此種先買權之規定，既涉及一切美術品，其範圍固極形廣泛。說者以爲此種規定既無妨於營業自由，亦不妨害私人財產權，故亦

無妨寬泛；縱買主不免受其影響，然買主之收買，或只供私人之賞鑑，持以與國家收買之目的相較，固大有軒輊也。法國律文之規定此種先買權，實倣自意大利1909年保護美術品之法律；特意大利律文中所規定之先買權，尙不僅適用於拍賣之場合耳。

按此文轉錄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一卷第二號（民國十二年二月發行）